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重續有關供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供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沾化匯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沙供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原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金沙供水同意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金沙供水將繼續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與原生產用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沾化匯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沙供水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權益。因此，金沙供水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i) 沾化匯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金沙供水

3. 關連人士

金沙供水

4. 交易性質

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原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金沙供水同意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金沙供水將繼續向沾化匯宏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金沙供水向沾化匯宏之供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48元(不含增值稅)或每噸人民幣1.8元(含增值稅)，乃參考金沙供水於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供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金沙供水須應沾化匯宏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金沙供水與沾化匯宏就供水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金沙供水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沾化匯宏就該月應付的有關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沾化匯宏須於下一個月首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金沙供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原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向沾化匯宏供水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以及過往購買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5,676,000	23,594,000	32,807,000 ¹
過往年度上限 ²	15,000,000	84,000,000	148,000,000
過往購買量(噸)	3,248,177	13,501,187	18,772,884 ³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金沙供水向沾化匯宏供水的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7,339,000元。董事現時估計二零一七年度之供水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2,807,000元(不含增值稅)，乃通過年度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

附註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沾化匯宏的相關生產產能沒有滿負荷運轉和其部分生產產能未能按期投入運營。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金沙供水向沾化匯宏供水的總購買量約為15,644,070噸。董事現時估計二零一七年度之供水總購買量約為18,772,884噸，乃通過年度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購買量計算。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沾化匯宏應付金沙供水有關供水的估計年度上限及估計最大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162,234,000	162,234,000	162,234,000
估計最大購買量(噸)	92,811,000	92,811,000	92,81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沾化匯宏的現有產能(其中包括新增產能)之估計用水量及(ii)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金沙供水向沾化匯宏供水的價格(即每噸約人民幣1.748元(不含增值稅))後釐定。

B. 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用水增長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 (i) 金沙供水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沾化匯宏較近，供水方便快捷；及
- (ii) 金沙供水有能力為沾化匯宏生產需要提供穩定供水並作靈活調整，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日後擴充本集團產能有利。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沾化匯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沙供水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持有31.59%權益。因此，金沙供水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控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以確保金沙供水向沾化匯宏供水的購買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水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及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沾化匯宏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氧化鋁及鋁板項目。

金沙供水主要從事供應生產用水、生產用水處理、投資及建設供水項目、安裝及維修供水管道以及銷售供水配件及工具。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沙供水」	指	沾化金沙供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42.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沾化匯宏與金沙供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增值稅」	指	3%的增值稅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士平先生擁有31.59%股權
「沾化匯宏」	指	濱州市沾化區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